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2.07.20)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07-2161468

展現「打擊詐騙、守護治安」決心

雄檢運用新思維，成立查緝新興犯罪專責小組主動出擊，
指揮刑事局南打及高雄市刑大破獲「假幣商」之洗錢犯罪集團
余姓主嫌及集團成員共 5 人羈押禁見，並查扣包含麥拉
倫、保時捷、特斯拉等廠牌車輛、精品包、現金、不動產
等在內不法犯罪所得近 9 千萬元

為展現貫徹法務部及最高檢察署打擊詐欺犯罪之決心及因應新興詐欺相關之犯罪型態，精進打詐、懲詐作為，本署洪檢察長特指示成立查緝新興犯罪專責小組，主動出擊，彙整本署轄內近來新興之詐欺及洗錢案件，指揮轄內司法警察機關進行偵辦。本署民生及智財專組莊玲如主任檢察官、呂尚恩檢察官日前偵辦提供人頭帳戶案件，發現疑有洗錢集團犯罪之跡象，遂主動深入挖掘，積極分析金流及虛擬通貨幣流獲致初步偵辦方向後，即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苓雅分局、前鎮分局組成專案小組展開偵辦，經多日蒐證後，於 112 年 5 月 22 日，指揮專案小組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被告

等位於屏東縣潮州鎮、高雄市三民區、鼓山區、大樹區之住居所共 6 處執行搜索，並拘提被告紀○○等 8 人到案說明。經檢察官呂尚恩、余彬誠、陳永盛、林恒翠、尤彥傑訊問後，認其中被告紀○○、陳○○、施○○、潘○○等 4 人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及刑法加重詐欺罪嫌重大，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其餘被告 4 人分別以 3 萬、5 萬、15 萬交保或請回。

隨後承辦檢察官再依搜索、訊問所得事證，積極指揮專案小組向上溯源追查，於 112 年 6 月 6 日，再持搜索票前往幕後余姓主嫌位於高雄市之 3 處住居所及公司執行第二波搜索，並拘提主嫌余○○及其妻林○○到案，檢察官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余○○獲准，林○○則諭知以 10 萬元交保候傳並限制出境、出海。全案並查扣 4 棟不動產、麥拉倫、保時捷及特斯拉等廠牌車輛共 5 台、帳戶凍結及現金 356 萬餘元、黃金 7 塊、精品包、泰達幣 3,607 顆等將近 9 千萬元之不法所得。

經查，幕後金主余○○自組有結構性洗錢犯罪組織，招募紀○○、陳○○、施○○、潘○○等職員加入，自 111 年 8 月起共同從事洗錢工作。該集團洗錢方式係提供人頭帳戶予配合商戶(即有漂白贓款需求之詐欺集團水房)使用，於收到匯款後，向上層轉至其他帳戶，再以該款項購買泰達幣後，匯至詐欺集團指定電子錢包，而隱匿、掩飾不法資金流向。另該集團為躲避查緝，不僅共謀捏造大量不實契約、交易憑證、對話紀錄等事證，企圖將同案共犯及配合之詐欺水房偽裝為不知情之交易對象，更提供法律諮詢及

教戰守則予集團成員應付檢警偵訊，惟均經專案小組逐一突破，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依目前清查所得，該集團於 111 年 8 月至本次查獲日止，總計洗錢金額已逾新臺幣 4 億元。

由於現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隨著網際網路發達，新式科技創新、電信及金融服務項目之增加，持續變異其形態，現已成為全球矚目之重大犯罪類型，本署針對轄內新興之詐欺及洗錢犯罪，運用新思維，成立查緝專責小組，以提早介入、主動出擊之偵辦模式，彙整本署轄內相關案件，並指揮轄內司法警察機關，偵破上開新興洗錢犯罪集團，有效截斷電信詐欺等犯罪集團之不法金流。本署亦將持續滾動檢討現行運作機制，精進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策略及查緝作為，結合各司法警察機關，緊密合作，同心協力，共同打擊詐欺犯罪，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圖片說明：扣案之 Porsche、Tesla 汽車各 1 台。



圖片說明：本案查扣多件精品包、不動產及泰達幣等物。